

臺南市 110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結合民間團體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，以增進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- 二、透過觀念的釐清、理念的提昇、完善的教育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建立安全善意的校園學習環境。
- 三、藉由文宣設計比賽，加強青少年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認知，同時利用製作文宣品的發送，增加宣導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關廟國中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承辦處室。

伍、參賽件數：

國中小每校參賽作品至少 1 件，共分「國小低年級 A 組」、「國小中年級 B 組」、「國小高年級 C 組」、「國中一般 D 組」、「國中美術班 E 組」共 5 組，送件上限數量如下表：

組別	年段班級數	比賽件數上限
國小低年級 A 組	4 班(1+2 年級)含以下	6
	5 班(1+2 年級)含以上	12
國小中年級 B 組	4 班(3+4 年級)含以下	6
	5 班(3+4 年級)含以上	12
國小高年級 C 組	4 班(5+6 年級)含以下	6
	5 班(5+6 年級)含以上	12
國中一般組 D 組	10 班以下	10
	11~30 班	20
	30 班以上	30
國中美術班 E 組	設有美術類藝才班學校	10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(不受理親送)至承辦學校關廟國中。報名時請承辦人彙整參賽作品、學校參加名冊(附件二)、版權轉讓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(一) 收件時間：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71847 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172 號(關廟國中輔導室收)

(三) 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 110 年度「性平文宣設計比賽」參賽作品

三、作品創作說明：

(一) 規格：請以 A4 大小畫紙(材質不限)創作，進行橫向或直向、單面創作(無任何形式的黏貼技巧運用)作品為限，不限紙張材質，惟使用材料

限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粉彩筆...等，媒材不得凸出。

(二) 內容：每件作品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，並結合性別平等宣導標語及圖案設計，進行設計創作【請注意不可使用兩性兩個字及避免使用男、女兩個字】。

(三) 每件作品背面右下角須貼個人基本資料標籤（如附件一）。

(四) 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，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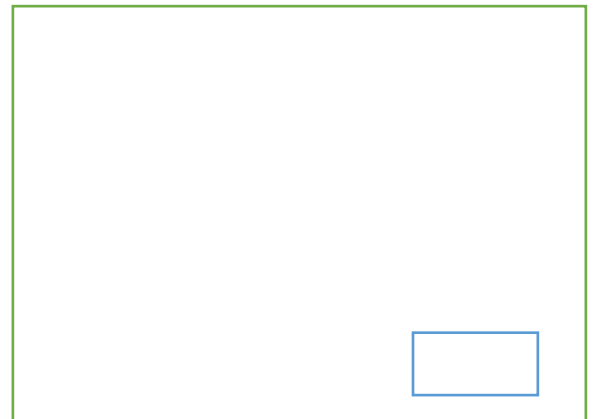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為預防成果作品製作失真，凡未符合注意事項（一）（二）規範者，作品恕不收件無法參賽。

(六) 本次優秀作品將印製為文宣品-性別平等文宣筆記本。

作品範例：



正面



背面 右下角貼標籤(附件一)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學生組：

1. 第一名 1 位，禮券 8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2. 第二名 3 位，禮券 6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3. 第三名 5 位，禮券 3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4. 佳作，獎狀一張。
5. 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 60 件，只錄取前 3 名各 1 人。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 20 件只錄取第一名 1 位，件數不足或內容缺乏創意，名次可從缺。
6. 佳作若干名，總收件數量取前 25%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（無條件進位）。

(二)指導教師

1. 每件參賽作品可列指導教師 1 人。
2. 本市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 2 次，獲第二、三名者嘉獎 1 次，獲佳作者頒發獎狀 1 張。同一組別，同一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獲選時，採最高額度獎勵 1 次；不同組別，分別獎勵，但最多累計至記功一次。代（理）課及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 1 張。
3. 指導學生作品獲第 1、2、3 名之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，頒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1 張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專家評選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性別平等主題明確（含圖案、文字標語）60%

(二)整體版面色彩設計 40%

七、獲獎名單將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前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及關廟國中網站。

八、附則：評選獲獎作品，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參賽者需填寫版權轉讓授權同意書，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媒體，不另給

酬。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，如需取回作品，請以學校為單位親自到承辦學校取件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編列。

捌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作品背面作者基本資料表範例：

組別:請填入 A、B、C、D、E

組 別	D	組 別		組 別	
校 名	關廟國中	校 名		校 名	
作品編號	01	作品編號		作品編號	
年級班級	8 年 3 班	年級班級	年 班	年級班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王小明	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
指導教師	李大維	指導教師		指導教師	
組 別		組 別		組 別	
校 名		校 名		校 名	
作品編號		作品編號		作品編號	
年級班級	年 班	年級班級	年 班	年級班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
指導教師		指導教師		指導教師	
組 別		組 別		組 別	
校 名		校 名		校 名	
作品編號		作品編號		作品編號	
年級班級	年 班	年級班級	年 班	年級班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	學生姓名	
指導教師		指導教師		指導教師	

臺南市 110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報名表

報名學校： _____ 承辦處室： _____ (蓋處室戳章)

承辦人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 e-mail: _____

參加組別請填：國小低年 A，國小中年 B，國小高年 C，國中一般 D，國中美術 E

作品編號	年級 班級	學生姓名	英文拼音	指導教師 姓名	教師姓名 英文拼音	參加 組別
範例	3 年 2 班	王小明	Wang Xiao-Ming	李大維	Li Da-Wei	B
01	年 班					
02	年 班					
03	年 班					
04	年 班					
05	年 班					
06	年 班					
07	年 班					
08	年 班					
09	年 班					
10	年 班					
11	年 班					
12	年 班					
13	年 班					
14	年 班					
15	年 班					
		不足自行增列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 作品背面仍需張貼參賽學生、指導教師姓名資料表，以供辨識。
- 2、 本報名表請隨附作品一同郵寄至承辦學校，以便彙整參賽人員資料。

附件三

臺南市 110 年度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作品徵選

版權轉讓授權同意書

校名：

作者班級： 年 班，普通班美術班，參賽組別：

作者姓名：

本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得獎勵；本人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無償之使用，擁有公開展示、上載網站、重製、發行、發表及印製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(親簽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(參賽者未滿 20 歲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